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1号

北京凯锦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16户企业：

本局于2025年04月27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陶然罚告〔2025〕58693-58708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北京凯锦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16户企业连续六个月未在经核准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查无下落，拨打备案电话无法取得联系。当事人未办理歇业，也未公示其实际经营地址，处于非正常纳税状态。其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和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》编码C32012A000的规定，拟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京西市监陶然罚告〔2025〕58693-58708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\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朱泉，黄立东

联系电话：01063511386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双柳树胡同 12 号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 年 05 月 07 日

附件：北京凯锦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户企业名单